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 目 录

|                       |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 3   |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 6   |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 7   |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9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3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122 |
| 第七章 图纸 .....          | 123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4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25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5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发布公告媒介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   |        |   |
|----------------------------|---|--------|---|
| 招标条件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选取。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        |   |
| 标段（包）名称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 公告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项目编号   | ZTGY-2026-0001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三专用线铁路货场内宿舍楼东侧地块  |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100%自筹资金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1. 项目建设规模：为配合园区内部使用设置硬底化场地，硬底化场地北面为规划道路，南面为已建叉车库，东面为已建的1号楼，西面为已建宿舍。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p> <p>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p>   |        |   |
| 招标内容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        |   |
| 工期（交货期）                    | 计划工期：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        |   |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720640.17（元）   |        |   |
| 投标保证金                      | 70000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p>1. 法人资格<br/>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br/>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br/>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p> |        |   |

|                             |   |
|-----------------------------|---|
|                             | <p>(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
|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b></p> |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p>1. 报名时间：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00分。</p> <p>2. 报名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报名登记表。</p> <p>注：投标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 报名方式：</p> <p>（1）现场报名：将报名资料现场递交至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809单元）获取招标文件。</p> <p>（2）网上报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Fs_HaiNa@126.com）报名获取招标文件。</p> <p>4.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投标。</p>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6年1月8日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4日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6日<br>9时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809单元）会议室<br>递交时间：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16日9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2026年1月16日<br>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809单元）会议室。  |
|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选取适用） | 南海城建集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fsxtgs.com/">http://www.fsxtgs.com/</a> ）及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fshnzn.cn/">http://www.fshnzn.cn/</a> ）<br>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            |  |
|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 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邮编             | 528225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澎村畅信路45号之一  |

|             |  |      |                               |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工   | 联系电话 | 020-61373484                  |
| 招标人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邮编          | 528200   | 联系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八层809单元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肖贵梅、石苑诗  | 联系电话 | 86329619                      |
| 招标代理传真      | /  | 电子邮箱 | Fs_HaiNa@126.com              |
| 招标监督机构      | 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 联系电话 | 020-61373481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p>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      |                               |

2026年1月8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li> <li>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li> <li>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li> <li>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li> </ol> <p><b>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b></p> |
| 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及确定劳务分包前，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制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执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
| 1.12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p><b>计算方法：</b></p> <p><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金额为：¥3720640.17 元。其中：人工费¥/元，安全生产措施费¥53628.06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计算方法：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p> <p>注：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
| 3.2.6  | 合同价款的调整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
| 3.2.10 |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元）</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缴纳形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汇款。</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招标代理以下指定银行账户：</p> <p><b>账户名称：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b></p> <p><b>账号：80020000014457134</b></p> <p>3.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南三专用线硬底”）。</p> <p>4. 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p> <p>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p> <p>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p> <p>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副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8.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暗标副本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外)。   |
| 3.8.4 | 投标文件份数  |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正本一份, 副本<u>四</u>份, 共<u>五</u>份;<br/>           经济标: 正本一份, 副本<u>四</u>份, 共<u>五</u>份;<br/>           技术标明标: 正本一份, 副本<u>四</u>份, 共<u>五</u>份;<br/>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一</u>份。</p> <p><b>注: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但必须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b></p>  |
| 3.8.5 | 装订要求    |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应分别装订成册。</p> <p>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 共分<u>3</u>册, 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1册;</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1册;</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 1册。</li> </ul> <p>2.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除外)过厚可分册装订, 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p>1.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3.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 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5. 投标保函（保单）（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保函（保单）”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b></p>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地址：<br/>招标人名称：<br/>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保单））<br/>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br/>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评标专家以及由招标人派出 1 名招标人代表。</p>  |
| 6.3   | 评标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量化评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p>  |
| 6.4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明评标排名次序。<br/>[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p>  |
| 6.5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南海城建集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fsxtgs.com/">http://www.fsxtgs.com/</a>)及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fshn zx.cn/">http://www.fshn zx.cn/</a>)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有效期限和退回：</u></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p>(3) 提交时限：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逾期不交，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若中标人未发生违约或未发生由于中标人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则在履约担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现金履约保证金于招标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招标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利息）。</p> <p>注：若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满后尚未完工或竣工的，中标人须办理续保手续。若未能及时续保，中标人须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续保手续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且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但中标人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存在非因中标人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需延期续保且招标人确认中标人逾期原因属可予以免责的情形除外。</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详见招标公告。   |
|      | 技术职称专业   | <p>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u>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电力、交通、路桥、水利、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经济等专业；若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u></p> <p>注：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
| 10.2 | 投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要求   | /  |
| 10.3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4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5 | 监督            |  |
|      |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实施的监督。   |
| 10.6 |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               | 详见相关合同条款。  |
| 10.8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p>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p>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
| 10.9 |      |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1. □建设单位（业主）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虽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属于范围内）；</p> <p>3.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p> <p>1、2、3 均勾选即为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有任一一一条不满足即为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
|       |           |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
| 10.10 |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br/>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br/>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br/>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br/>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br/>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br/>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br/>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
| 10.11 |      | <p>若招标人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核结果为准。</p>  |
| 10.12 |      | <p>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br/> （一）如因投标人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政府部门的社保证明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br/> （二）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br/>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b>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计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详见如下：<br/> 1、税金（即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率：9%。<br/> 2、安全生产措施费<br/> （1）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53628.06 元。<br/> （2）<b>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更改下面规定的金额。</b><br/> <b>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53628.06 元。</b><br/> 三、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及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专用条款内容为准。<br/> 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如上述网站中查询本单位的信用状态为未有失信记录的则不需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p> <p>五、本工程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70%计收，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中标服务费金额=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算出的金额乘以70%。</p> <p>六、中标人必须凭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p>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

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发布公告媒介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发布公告媒介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有澄清发出的，招标人将结合澄清发出的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程度等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是否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发布公告媒介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发布公告媒介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发布公告媒介供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结合修改或补充招

标文件发出的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程度等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是否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发布公告媒介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发布公告媒介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发布公告媒介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执行。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按签到顺序排前两名的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如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则由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9) 招标人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0) 招标人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1) 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

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经过招标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本项目不适用）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实名投诉，投诉监督联系方式：投诉电话：020-61373481；联系人：杨小姐；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9.6.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6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9.6.7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纸质函件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br>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信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工期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
|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br>情形规定   |
| 2.2        | 评审标准 | 中标候选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b>条款号</b> |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1      |      | 分值构成               | <p>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总分：100.00 分。</p> <p>其中：技术标：5.0 分；<br/>资信标：25.0 分；<br/>经济标：70.0 分。</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2.2.2      |      | 评标基准价（Q 值）<br>计算方法 |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br/>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5%~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br/>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 |

|       |              |   |
|-------|--------------|---|
|       |              | <p>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3.4.2 | 第一阶段评审       |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 资信标总分 75% (75%~85%)。</p>   |
|       | 第二阶段评审       |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
|       | 特殊情况         |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lt;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p> |

|       |               |  |   |
|-------|---------------|--|---|
|       |               | 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4 | 技术标<br>(5.0分) |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br>(1.0分)   |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评审：<br>合格：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br>不合格：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br>注：不合格或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当评审专家对本项评为“不合格”或不得分时，评审专家需填写相关理由说明。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br>(1.0分)  | 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评审：<br>合格：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br>不合格：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br>注：不合格或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当评审专家对本项评为“不合格”或不得分时，评审专家需填写相关理由说明。 |
|       |               |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br>(1.0分)  |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评审：<br>合格：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br>不合格：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br>注：不合格或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格”或不得分时，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                   |
|       |               |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br>(2.0分)  | 对本工程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br>合格：对本工程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br>不合格：对本工程的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br>注：不合格或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格”或不得分时，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       |

|       |                |                                  |   |
|-------|----------------|----------------------------------|---|
|       |                |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
| 2.2.4 | 资信标<br>(25.0分) |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
|       |                | 获奖情况(3.0分)                       |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p> <p>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p>  |

|  |                    |  |   |
|--|--------------------|--|---|
|  |                    |  | <p>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p>(3) 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以就高计分为原则。</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
|  | 诚信状况 (10.0 分)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2 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
|  | 履约评价 (5.0 分)       |  | <p>以开标当天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履约评价结果为准，根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履约评价等级高低划分档次，等级最高的为第一档，等级次高为第二档，以此类推，每档分差为 2 分。</p> <p>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履约评价为准。（行业类型：住建，专业类型：施工）未在我市承接过施工项目或者没有行业领域履约评价的参建单位（投标单位），其行业领域履约评价得分为 60 分，等级为“合格”。</p>  |
|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 |  |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4 分。）：</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2 分）：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p>  |

|  |  |   |
|--|--|---|
|  |  | <p>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p> <p>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p> <p>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p> <p>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p> <p>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p> |
|--|--|---|

|  |             |          |  |
|--|-------------|----------|--|
|  |             |          | <p>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以就高计分为原则。</p> <p>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p>  |
|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br/>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             |          |  |
| 2.2.4  | 经济标（70.00分） | 评审规则     |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
|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math><br/>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p>   |

|  |  |  |   |
|--|--|--|---|
|  |  |  |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math>F2=2F1</math>（<math>F2 \geq 2F1</math>）。</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箱抽取乒乓球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b>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b></p> |
|--|--|--|---|

附表 1:

|           |        |        |
|-----------|--------|--------|
| 球号        | 01     | 0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合理平均值法 | 综合平均值法 |

附表 2: 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     |       |       |       |       |        |       |       |
|-----|-------|-------|-------|-------|--------|-------|-------|
| 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代表值 | 5.0%  | 5.2%  | 5.4%  | 5.6%  | 5.8%   | 6.0%  | 6.2%  |
| 编号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代表值 | 6.4%  | 6.6%  | 6.8%  | 7.00% | 7.20%  | 7.40% | 7.60% |
| 编号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代表值 | 7.80% | 8.00% | 8.20% | 8.40% | 8.60%  | 8.80% | 9.00% |
| 编号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代表值 | 9.20% | 9.40% | 9.60% | 9.80% | 10.00% |       |       |

附表 3: F1 取值范围

|     |     |      |     |      |     |      |     |      |     |
|-----|-----|------|-----|------|-----|------|-----|------|-----|
| 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代表值 | 0.4 | 0.45 | 0.5 | 0.55 | 0.6 | 0.65 | 0.7 | 0.75 | 0.8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三专用线铁路货场内宿舍楼东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为配合园区内部使用设置硬底化场地，硬底化场地北面为规划道路，南面为已建叉车库，东面为已建的1号楼，西面为已建宿舍。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 承包人：（公章）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528225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

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二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纳图纸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内、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内、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4 条款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内容、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红线外临时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用地移交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含安全、卫生、设施维护等）。因承包人管理不当导致场地内地上、地下设备、管线以及建（构）筑物等的损坏、灭失等，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并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后果。

(2)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须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内、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及整个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设备、交通等安全，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交（竣）工验收手续（如需要），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竣工文件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书面审查，发包人审查同意进行验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至少一式二份竣工文件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2 份竣工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5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2 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交（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交（竣）工验收手续、交（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如需要）。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施工许可及报建手续（如需要）等，完成上述程序所产生的费用（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缴纳的费用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上述程序或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如因承包人

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在本工程已交（竣）工但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等工作，如在此保护期间发生毁损、灭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赔偿或其它相关责任。

2、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要求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购买相关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不另外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为工人办理社保且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等作为处理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等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或其它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影响、信誉损失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单位）。

3、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盗窃、其他安全事故等的全部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完成平整后及时对裸露场地进行防尘覆网处理。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非移动机械参照《佛山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管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

误等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在接到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时，对承包人作出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弃土外运及消纳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须遵照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等，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⑦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或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等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⑪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或管线等正常使用、

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⑫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等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且自行办理土方消纳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等，结算时不再对上述内容进行签证补偿。

⑬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等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⑮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日常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六个100%实施，在通知整改期限内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直接按3000元/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⑯合同价内已包含安全文明防护费，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防护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做好相应的工作，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该项目的承包人如需实行劳务分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分包管理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5、如承包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6、承包人须自行了解和探测工程地质状况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损坏其他已埋管道或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并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合同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9、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须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或工程材料等，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以安全文明的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明细中。

10、投入本工程营运车辆额度施工机械须安全达标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洁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佛山市相关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实行诚信处理。

11、关于投标报价问题：

（1）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

求承包人增设办公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等情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并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可能存在伐树、拆除围栏、挖石方、挖除原有混凝土（包括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处理各类地上地下结构物的情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4)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5) 本项目临时用电接入及用电容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还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用电负荷不够的补救措施（如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以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使用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所产生的工期延误时间或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自行办理土方消纳等相关手续所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对上述内容进行签证补偿。

(7)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投标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9) 根据项目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如下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①场地内树木砍伐（含挖树头）、杂草灌木清理及外运；
- ②清理场地内的地表障碍物、小型构筑物及外运；
- ③场地内现有道路及混凝土地面的破除（该部分挖运按土方计算）；

(10) 投标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1) 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各项专项方案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作补偿。

(12)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而合理安排施工工

期；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13)本工程预算及结算时均不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奖、总包管理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12、安全施工要求：

本工程包含高风险施工作业，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损害、工伤死亡事故或引起社会治安安全问题等的，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13、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各项标准和规范、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作业，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发生违规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工作。

16、承包人应关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程当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发布的最新规范和管理办法等通知文件。如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有更新或修订，承包人应及时获取最新文件，并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从第二次更换起，每次收取违约金1万元（注：项目经理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另外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3.2.7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承包人第二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人员的，即使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每次应收取违约金 3000 元/人（注：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因意外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更换的除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例会等会议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3.3.7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按合同 22 条款承包人违约条款的约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及确定劳务分包前，应严格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制度执行），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5.6 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且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本工程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均应承担相应或连带责任。另外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 3.7 履约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

#### 3.7.1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时限：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逾期不交，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若承包人未发生违约或未发生由于承包人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则在履约担保期限满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现金履约保证金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利息）。

注：若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满后尚未完工或竣工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若未能及时续保，承包人须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续保手续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且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存在非因承包人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需延期续保且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逾期原因属可予以免责的情形除外。

### 3.7.2 工人工资保证金

（1）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2）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签约合同价）的 3%

（3）提交时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

（4）工人工资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人工资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工人工资保证金无息退回）。

注：使用银行保函，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当为地市级或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保函（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满后项目尚未完成，承包人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天办理完毕续保手续，否则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收取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款项时予以直接扣除，但承包人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存在非因承包人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需延期续保且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逾期原因属可予以免责的情形除外，扣除后导致保证金不足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补缴。承包人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工人工资保证金按本合同约定转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承包人须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转账时备注“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如因承包人未及时

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任何工程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因此造成发

包人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交（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交（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指定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和发包人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防护标志等，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不及时承担该笔费用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扣除该部分费用代为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考核标准（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4），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时，全额

支付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时，扣除 10% 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70 分时，扣除 20% 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不低于 60 分时，扣除 30% 当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文明施工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扣罚当期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③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违约责任：

①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未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绿色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因工程安全防护、绿色施工等原因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款增加第 6.1.10 项：

#### 6.1.10 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

6.1.10.1 承包人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新闻媒体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回复，严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向各媒体、第三人散发任何信息。

6.1.10.2 承包人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发包人，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6.1.10.3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或社会稳定的处理，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10.4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承包人负责纠纷或社会稳定的责任，承包人在发生纠纷或险情后，应先行垫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等，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

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并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物资等应准备就绪，具备开工条件。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另外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

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发包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如发包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出台最新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从其规定。发生工程变更时，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指令或造成停工、窝工等，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及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交（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1.3 在进行工程交（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4）工程变更；

（5）工程量偏差；

（6）索赔；

（7）现场签证事件；

（8）计日工；

（9）不可抗力；

（10）承包人延期违约金；

（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因上述第3款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10.4.1.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10%内（含10%）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10%外的，其增加超过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

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3) 对于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的，则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10.4.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

10.4.1.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1.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1.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8 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1.9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试验费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10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0.4.1.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10.4.1.12 本工程交(竣)工验收后，结算由发包人按相关制度审核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或预计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较大偏差时（超过±10%），应提前以书面文件知会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10.4.1.14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送审核结算若核减率≤10%，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10%，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做相应扣减。按南海区相关制度，如有复审的，复审咨询费用亦按本条执行，其中：初审核减率= $\frac{\text{初审结算价}-\text{送审结算价}}{\text{送审结算价}}$ ；复审核减率= $\frac{\text{复审结算价}-\text{初审结算价}}{\text{初审结算价}}$ 。

10.4.1.15 当工程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的变更经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10.4.1.16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等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 / \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 / \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签发了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后 15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 / \_\_\_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为：

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12.4.1.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支付、其他扣款，均在工程结算时在合同款中一并扣除。

注：①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专款专用。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收款时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交（竣）工验收

##### 13.2.2 交（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交（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交（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交（竣）工退场

#### 13.6.1 交（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交（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交（竣）工结算

### 14.1 交（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且结清工人工资后，完成上述手续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发包人按相关制度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结算价的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以审定价为准），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其他约定：

承包人不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质量保证金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本项目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若因政府税制政策造成计算误差的，可在结算时更正。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交（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交（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关于交（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审定结算价的3%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交)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书后结清余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3 发包人与承包人因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发包人为救济或实现权利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购买材料设备或分包工程、工程安全或质量问

题、与参加项目建设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争议、或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唯一股东、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等）被第三方投诉、起诉或引起其他司法调查程序的，发包人及发包人的关联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6.5 发包人及/或发包人的关联方根据上述约定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抵扣，若不足的，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保险期满（或失效）后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成了信誉损失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单位）。

21.1.2 承包人应当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建函[2018]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1.1.3 当发生集体讨薪事件时，承包人未能有效化解，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进度款项、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保修金扣留，用于直接向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进行代付，并在后续计量支付资金中扣罚代付金额3%违约金。承包人消极配合代付事项，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时，发包人可单独采纳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证据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拖欠工资，如果发生区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万元/次；如果发生市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5万元/次；如果发生一次省级上访事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万元/次。

21.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供派驻本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6）。

## 22. 承包人违约条款

22.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如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3%/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

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如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8%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 **2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 **22.5.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为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22.6.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22.7.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000 元的标准。

#### **22.8.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

**22.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10.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1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 1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22. 12.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 13.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 14.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8%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15.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

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2.16.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17.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施工廉政责任

附件 3：施工履约考核情况表

附件 4：绿色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附件 5：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南三专用线宿舍楼东侧地块硬底化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三专用线铁路货场内宿舍楼东侧地块

发包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建设单位、发包人以及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发包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应扣违约金 | 备注 |
|----|---|-------|----|
| 9  |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1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       |    |
| 10 |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1万元的标准。   |       |    |
| 11 |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
| 12 |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
| 13 |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8%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 14 |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
| 15 |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    |
| 16 |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 17 | 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非移动机械参照《佛山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管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接到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时,对承包人作出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每次扣减3000元违约金。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应扣违约金 | 备注 |
|----|---|-------|----|
| 18 | 发包人日常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六个 100%实施，在通知整改期限内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直接扣除 3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       |    |
| 19 | 承包人需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 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配合工作，发包人可直接扣除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减。   |       |    |
| 20 |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相比必须有相等或更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从第二次更换起，每次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注：项目经理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       |    |
| 21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       |    |
| 22 |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改进报告，超过限期未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回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       |    |

委托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 附件 4

## 绿色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
| 1      | 现场围挡       | 工地未设置围挡设施，扣 6 分；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围挡设施，扣 1 分；围挡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每平方米（处），扣 1 分<br>零星工程未设置围挡，扣 3 分；围挡不规范扣 1 分<br>分段施工未设置围挡每处扣 3 分，围挡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 12   |      |      |
| 2      | 封闭管理       |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 5 分<br>未设置门卫室，扣 4 分，未设门卫或未建立门卫制度，扣 2 分<br>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4 分  | 13   |      |      |
| 3      | 施工场地       | 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3 分，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扣 1 分<br>未采取任何防扬尘措施或未配备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扣 3 分；已采取防扬尘措施但未能全面有效防治扬尘，或已配备喷淋系统但未按要求使用，扣 1 分<br>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扣 2 分；<br>闲置地、储备地、消纳场未设置围挡或裸土未覆盖、未绿化，扣 2 分 | 10   |      |      |
| 4      | 现场材料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 3 分<br>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 3 分<br>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扣 3 分  | 9    |      |      |
| 5      | 消防和应急预案    |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扣 3 分<br>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 3 分<br>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扣 4 分，预案实际操作性差，扣 2 分  | 10   |      |      |
| 6      | 施工现场<br>标牌 | 大门口处设置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扣 2 分<br>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 2 分<br>未张挂安全标语，扣 2 分<br>未设置宣传栏，扣 2 分  | 8    |      |      |
| 7      | 生活设施       |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 2 分<br>食堂的卫生环境差、未配备排风、冷藏、隔油池、防鼠等设施，扣 2 分<br>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 10   |      |      |
| 8      | 施工审批       | 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采取提前介入措施，扣 5 分<br>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夜间施工，扣 3 分   | 8    |      |      |
| 9      | 其它         |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群众投诉的，扣 2 分。<br>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除缴交相关部门的罚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扣 4 分<br>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br>工人工资管理不规范，扣 4 分<br>未积极配合临时性政府要求督办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项，扣 5 分               | 2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100  |      |      |

各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执行，不适用的考核项不扣分。

检查人：

施工单位：

日期：

附件 5

编号：

## 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石澎村畅信路 45 号之一南三专用线铁路货场内。

因乙方需在甲方管理的区域内进行\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作业，为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在施工现场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督促其贯彻实施，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5、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施工人员及车辆办理临时出入证等。

6、施工作业前，甲方须按照《进场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法规，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报甲方备案。

2、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报甲方备案。开工前，安全管理员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防护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乙方施工人员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从事电气、起重、登高、焊接、爆破、瓦斯作业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无证操作现象，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因乙方人员不遵守安全规定或违规作业对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因自身责任造成的工伤、死亡或者其他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行政、民事、刑事、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的费用和事故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6、乙方在施工现场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标志，施工现场须做到及时清扫、整理，施工物料、工具置放整齐，不得妨碍道路通行或损坏消防设施。

7、乙方使用的各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特种设备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

8、乙方需要接用甲方的电源、水源、工具及设备设施时，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并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责任。

9、乙方对本项目发生的事故，应于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和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

10、甲方可根据《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及《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对乙方在施工过程的违规行为处罚。上述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

###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终止。

4、本协议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细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工程项目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避免事故的发生，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3号）

《佛山中铁官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团体或个人，重点针对由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 第四条 细则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标准

1.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扣除200~500元作为违约金：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短袖衫、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3）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挪作他用；

（5）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6）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或一闸多用；

（7）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配电盘未安装漏电保安器；

- (8) 将未从供气阀上卸下的输气胶管、焊炬和割炬放入管道、容器、箱罐或工具箱内；
- (9) 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或吹扫衣着；
- (10)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11)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12)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
- (13) 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14)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15) 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16) 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
- (17) 沿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18) 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防护栏杆；
- (19)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线；
- (20)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工作；
- (21) 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2) 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经批准拆除上述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23) 非专业架子工搭、拆脚手架；
- (24)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 (25)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
- (26)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等；
- (27) 无可靠措施站在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
- (28)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 (29) 搭乘载货吊笼；
- (30)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械；
- (31)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32) 操作大型机械人员在驾驶室内打毛衣、看报纸杂志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 (33) 非起重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 (35)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 (36)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起吊；
- (37) 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38) 歪拉、斜吊，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附有浮游物时起吊；
- (39) 施工完钢丝绳未及时回收；
- (40) 钢丝绳在已安装好的设备、构件上抛锚；
- (41) 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施工作业票起吊；
- (42) 带棱角、刃口的构件未包、垫起吊；
- (43) 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
- (44)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45)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拴以牢固的溜绳；
- (46)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 (47)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 (48) 将双链条葫芦拆成单链条使用；
- (49) 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 (50) 两台及两台以上链条葫芦起吊同一重物时，重物的重量大于每台链条葫芦的允许起重量；
- (51) 吊起的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未将手拉链拴在起重链上，或未在重物上加设保险绳；
- (52)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 (53) 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行驶时，违章带人；
- (54)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超铭牌使用且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 (55) 现场车辆运输装运设备未绑扎牢靠，或装运材料散落地面；
- (56)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
- (57) 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 (58)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棉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 (59)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

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60) 施工电梯运行时电梯门或层间门关闭不严；

(61) 不遵守施工电梯限载要求，强行进入或人货混载；

(62)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戴铁钉的鞋；

(63) 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64)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

(65) 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66) 在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67) 随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

(68) 随意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

(69) 随意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水；

(70) 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者；

(71)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72)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至于留下火种；

(73) 打锤时戴手套或挥动方向对着人；

(74) 高处清理垃圾时抛掷或阻塞垃圾通道；

(75) 随地大小便或在容器内、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等处大小便；

(76) 施工现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停放在指定区域，随便乱放；

(77)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78) 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79) 高空拆模板未按“安规”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80) 施工场所未做到随作随清，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81) 未经设计、监理同意，在构筑物上任意打洞者；

(82) 未经安全、施工部门同意，随意损坏施工道路，或随意损坏、堵塞排水通道，或随意断电；

(83)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检查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做记录的；

(84) 每天没有在开工前对气焊管路接头查漏并做记录的；

(85) 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各级电箱没有悬挂安全警示牌。

2.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处扣除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未加锁；
- (2)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3) 在沟道、隧道、夹层工作不使用行灯照明或行灯电压超过 36 伏；
- (4)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 12v；
- (5) 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
- (6) 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7) 施工区域电火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 (8) 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9) 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
- (10)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1) 便携式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 (12) 现场使用不规范的便携式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3) 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4)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使用；
- (15) 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6) 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处作业要求；
- (17) 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双道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8) 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9) 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20)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1) 高处作业的水平梁上未设置水平安全绳；
- (22) 垂直攀登作业未设置和正确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3) 深沟、深基坑四周无安全警戒围栏、夜间无警示红灯；
- (24) 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5) 高处交叉作业、拆除工程等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 (26) 高处作业临边未设双道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 (27)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8) 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

时回收；

(29)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未设防尘或通风装置；

(30)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31)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志；

(32) 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33) 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34)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35)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36) 起吊的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

(37) 小型施工机械停用一周后，未回收或退库；

(38) 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39) 施工电梯、吊笼带病运行或超载；

(40) 建筑材料不按规定卸车、存放或占道；

(41) 拆除的木料、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42) 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定置摆放；

(43) 办公室、工具房、车间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44) 任意倾倒工业及生活垃圾；

(45) 车辆行驶或停留时压塌排水沟道、地下构件和不承压路面；

(46)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的。

3.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次/人扣除 1000~3000 元作为违约金：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2) 无视安监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4) 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5) 无视现场规章制度建设，现场规章制度不健全；

(6)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队伍；

(7)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8)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9)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10) 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 (11) 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2) 承包商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
- (13) 承包商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4) 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
- (15) 班组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6) 未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
- (17) 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
- (18) 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9) 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
- (20)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指定监护人；
- (21)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票，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2) 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3) 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4) 施工负责人、审批者不按“安规”要求填写、签发安全施工作业票；
- (25) 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已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或安全施工作业票；
- (26) 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7)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 (28) 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9) 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30) 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

措施：

- (31) 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32)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33) 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34) 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5) 进行违章或事故处罚时，默认或指使有关人员降低处罚标准或免于处罚；
- (36)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4.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以下规定予以扣除违约金：

(1) 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扣一倍，以此类推；

(2) 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须进行自检，做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3) 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达到定置化管理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4) 施工现场的禁烟区，设立禁烟标志，严禁吸烟。违者扣除 500 元，不服者加倍处理；

(5) 承包商办公室、工具房及其门前屋后和施工现场规定的保洁区内，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和垃圾，排水系统畅通，场地路面平整无积水。未达到要求的，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另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屡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6) 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扣除 500 元，并限期完善；

(7) 文明施工责任区内消防器材由责任单位及时设置，专职消防员要经常巡查，确保使用时器材情况良好，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500 元；

(8) 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扣除 500 元；

(9) 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要经监理及安监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扣除 500 元；

(10) 骑自行车、摩托车私自进入现场，扣除 500 元；

(11) 班组工具房的布设必须经施工、安监部门统一规划或认可，布置要整齐，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2) 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标识清楚，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给予整改日期一天，并处扣除 5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理同第一款；

(13) 运输车辆将泥沙带入主干道污染道路的，每台次扣除 1000 元；

(14) 整改日期一天后仍未整改，除执行上述有关处理外，安监部门有权要求停工整顿。

5.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每人/次（每处）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

- (1) 起重用钢丝绳、脚手管等物件在已完工地面拖拉；
- (2) 起重用钢丝绳与其他物件直接发生摩擦；
- (3) 起重用钢丝绳生根对生根部位造成损害；
- (4) 电、火焊作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谁使用谁负责）；
- (5) 电焊皮线接头不合要求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6) 工器具放置时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7) 材料设备在装、运、卸、放置过程中可能对自身及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8) 堆放的材料、设备在无保护情况下可能对其他物件造成损害；
- (9) 把电缆桥架当梯子、平台或移作它用；
- (10) 施工完工后，钢丝绳、铅丝、包装材料未及时清理；
- (11)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保护措施；
- (12) 在已完工的防水屋面上施工、行走未采取措施；
- (13)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
- (14) 随意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
- (15) 经批准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作业，完工后未进行磨光处理；
- (16) 地面无隔离措施搅拌或堆放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
- (17) 使用消防设施后，残留物未及时清理（责任者）；
- (18) 电焊作业焊渣不除；
- (19) 腐蚀药品（酸、碱等）管理使用不当；
- (20) 在设备及物件上乱涂乱画；
- (21) 踩压小口径管道及盘柜或保温外护板；
- (22) 在完工的地坪上无保护搭设脚手架；
- (23) 使用梯子时可能造成墙面等物件损坏；
- (24) 任意拆除、损坏已完成的盘内接线；
- (25) 施工水磨石地坪时无防溅、流措施；
- (26) 排放污水未正确引向下水道和窨井；

(27) 对已安装好的门窗及玻璃造成损坏；  
(28) 未经清理进行构件、设备安装；  
(29) 随意拆除或损坏安装完工后的设备；  
(30) 履带式机械在混凝土道路上行驶对路面未采取保护措施；  
(31) 在文明施工责任区内进行工作后不及时清扫；  
(32) 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工棚或工棚不符合规范；  
(33) 清扫地面时造成墙面、设备污染；  
(34)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保养时，污垢油水对其他物件造成污染；  
(35) 对成品未做防护措施的，每一起扣除 500 元；造成损坏的，罚款 1000~5000 元，并赔偿损失。

#### 6. 事故管理（扣除的皆为违约金）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结合事故损失工作日的数量处 2000~3000 元/人/次扣除；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的，除必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加扣除 10000~20000 元/人/次；

(2) 发生设备事故的，除承担所有事故损失外，施工单位按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未造成大的财产损失的扣除 10000 元/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加扣除 30000 元/次；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损失；

(4)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迟报，或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扣除 20000~30000 元/次；经发出整改通知后仍未按规定整改的加倍处理。

7. 发生本实施细则未做具体规定的违规违制或违章作业问题，以公司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考核决定为准。

8. 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如有安全扣除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 （二）检查与考核

本细则适用于与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工程项目相关方，安全检查由常规检查（即平时日常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即月度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即专项安全检查）组成。

凡属公司在安全检查中查处的安全处理事项且尚未造成事故的，向相关方开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对相关方作出违约扣罚。特别说明，公司（部门）委托现场作业服务、建设承包及代管

等关系的单位、团体或个人若出现以上违约情形，公司不仅可以按照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还有权利按照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违约的单位、团体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对于相关方安全隐患限期未整改及涉及其他违约责任的，工程监理对违章行为开具安全处理通知单（见附件），经业务部门和安全质量监察部确认后生效。若工程项目未设立工程监理，则由业务部门和安全质量监察部对违章行为作出处理。

### （三）实施、完善与改进

1. 本细则由公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可在实践中进行完善，如有修改将另发文通知。

附件：安全处理通知单

附件

安全处理通知单

安处 第（ ）号

|           |       |
|-----------|-------|
| 受检单位      |       |
| 工程项目      |       |
| 处理原因：     | 年 月 日 |
| 处理依据和决定：  |       |
| 业主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业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安全质量监察部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任职 | 职业注册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报名后获取)

# 第七章 图纸

(报名后获取)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资格条件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br>(由投标人填写) |
|---------------|--|------------------------|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
| 进粤登记<br>(如有)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         |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委托代理人<br>(如有)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 担任职务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主要人员<br>(由投标人填写) |
|-------|---|------|------------------|
| 项目负责人 |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b>（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 1 人  | 姓名：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br>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br>人 |  |        | 电 话        |    |  |
|        | 传<br>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专 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获奖名称   |  |
| 发证部门   |  |
| 获奖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 页码索引                |
|----|------|------|----------|---------------------|
|    |      |      |          | 例：<br>附表 x 第 x<br>页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 2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3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    |
| 6  | 误期赔偿费       |          |    |
| 7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9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